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司聲字第68號

03 聲 請 人 林火旺

04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10 2萬1,000元，准予返還。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3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14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15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16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17 第106 條所規定。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7號民
19 事裁定，為聲請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萬1千元為擔保
20 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21 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
22 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3年度湖司聲字
23 第57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
24 事裁定、調解筆錄、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等影本為證。

25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26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3月2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50752
28 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
29 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許慈翎